#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认真、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现将2020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履行职责情况

#### 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 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 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 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 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 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 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 未亲自参加董 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 大会次数
陈胜华	6	0	6	0	0	否	0
吴亚	6	1	5	0	0	否	1
关旭星	8	0	8	0	0	否	0
张萱	2	0	2	0	0	否	0
王爱俭	4	0	4	0	0	否	0
张青	4	0	4	0	0	否	0

#### 2、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会议届次	事项	意见类型
张萱	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 第一次临时会议	关于董事长彭聪先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的议案。	反对
关旭星	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 第二次临时会议	关于提请免去彭聪先生公司董事长职务的议案;关于提请解聘彭聪先生公司总裁职务暨免去其担任相关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的议案;关于提请免去彭聪先生公司发展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议案;关于聘请华彧民先生担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免去黄海勇先生董事会秘书职务并聘请华彧民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推举连杰先生暂时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免去彭聪先生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反对
王爱俭、张青	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 第三次临时会议	关于将股东临时提案提请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反对

# 3、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会议届次	事项	意见类型
王爱俭、关旭星	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 第一次临时会议	关于董事长彭聪先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的议案。	同意
王爱俭、张萱、关 旭星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 会议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获授股票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	同意
王爱俭、张青	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 第二次临时会议	关于提请免去彭聪先生公司董事长职务的议案;关于提请解聘彭聪先生公司总裁职务暨免去其担任相关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的议案;关于提请免去彭聪先生公司发展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议案;关于聘请华彧民先生担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免去黄海勇先生董事会秘书职务并聘请华彧民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推举连杰先生暂时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免去彭聪先生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同意
关旭星		关于将股东临时提案提请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 大会审议的议案。	同意
关旭星、张青		关于提名吴亚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 名陈胜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关旭星、张青		关于将股东临时提案提请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 大会审议的议案。	同意
关旭星、陈胜华、 吴亚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 况。	同意
关旭星、陈胜华、 吴亚	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 第六次临时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同意
陈胜华、吴亚	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 第七次临时会议	关于董事长彭聪先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的议案。	同意
陈胜华、吴亚	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 第八次临时会议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 二、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 1、发展战略委员会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初步方案,认为公司若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将有利于实现资本结构优化与抗风险能力提升,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保障公司盈利能力和提高持续经营能力。

#### 2、审计委员会

(1)审阅了公司在报告期内发布的2019年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和第一

季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并就 2019 年度报告总体审计策略、2019 年度财务报告初稿与公司财务、年审会计师进行了沟通。

(2)对公司改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专业的审核意见。同意公司改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提名委员会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提名委员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提名独立董事、总裁进行了审阅并发表了审阅意见。相关事项均已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对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因行权条件未达成而注销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具备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认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 团队的勤勉尽责。

#### 三、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的工作情况

- 1、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和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更正情况。
- 2、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时了解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终端资产整合等重大事项,促进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 3、积极学习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等 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同时,积极参加监管部门及公司举办的相关培训,不 断提升履职能力。

## 四、其他工作情况

- 1、报告期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2、报告期未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报告期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五、2020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的相关情况

公司聘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保留意见和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作出了专项说明,并提出了相应的整改措施。作为独立董事,严格要求董事会和管理层推进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事项的整改工作并督促落实,尽快消除缺陷,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 六、总体评价和建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一如 既往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有建 设性的建议,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应有的作用,促进公司健康、 稳健和可持续发展。同时,感谢公司董事会、经营团队及相关人员在我们履职过 程中给予的有效配合和积极支持!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陈胜华、吴亚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